

經濟部112年度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評選 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

列管計畫名稱	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		計畫主辦機關	水利署
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	經濟部		查核日期	112年6月21日
標案名稱	七股開閉所新建工程		地點	台南市七股區
標案主辦機關	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		設計單位	劉漢卿建築師事務所
發包預算	650,000千元		契約金額	624,263千元(變更後)
工程概要	本案先以屋外式 GIS 配置設計，俟加入系統後再外罩建築結構，改建為屋內式開閉所，一期新建臨時建築物2棟、電纜涵洞與地面及地下結構物，二期新建鋼骨建築物3棟與相關機水電設施及景觀與圍籬等，並拆除一期臨時建築物。			
諮詢委員	李委員玲玲		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胡組長文中 工作人員：林士傑
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	<p>生態諮詢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建議主辦單位檢視並確定工程影響範圍。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，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。本工程雖以建築為主體，且建築本體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，但工程影響範圍涉及工地範圍、交通動線、機具材料土方廢棄物堆放區域及其他工程影響範圍，均應為生態檢核作業範圍。 建議主辦單位檢視與改善自評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作業標準、流程及負責人員。除非單位本身有生態專業人員，能夠依據明確之評定標準配合應有之背景資料，進行專業自評是否需要進行生態檢核，否則應有生態專業人員參與以確認是否需進行生態檢核作業。有生態議題而應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之案件，應進行全工程生命週期之生態檢核，盡早掌握工程之生態衝擊，評定計畫可行性，並針對可行計畫提出適合的迴避、縮小、減輕、補償措施。 建議本案進一步檢視與說明針對本案本身生態衝擊之迴避、縮小、減輕、補償。目前簡報內所謂生態友善措施，多為敦親睦鄰之綠美化措施，對本案本身生態衝擊之迴避、縮小、減輕、補償功能與生態效益有限，需要說明。 <p>其他建議事項： 建議本案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補充說明該項對應之總排放量，以瞭解各項減碳措施減碳之佔比。</p>			